

#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4月25日 农科牧医财〔2017〕11号

**第一条** 为保障我院科技创新事业健康发展，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动建立符合科研规律、规范高效、监管有力、放管结合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农科院科〔2017〕62号，结合我所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研究所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所有纵向设有间接经费的项目或课题。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实行稳定支持的科研专项预算调整按照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条** 项目总预算或承担单位调整，按项目批准程序报财政部或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包含任务

或课题预算总额调整), 按项目批准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批准。

**第四条**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 项目预算科目间的调整应当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合作单位提出的调整事项, 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

(一) 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 由项目负责人或课题主持单位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二) 直接费用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支出预算一般不予调增, 如需调减, 则由项目负责人或课题主持单位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三) 直接费用中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等三个预算编制科目合并, 合并后的支出预算由科研人员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不得突破预算总额。如需调减, 则由项目负责人或课题主持单位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四) 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五条** 项目经费总额不变, 进行预算科目经费调整流程

(一) 我单位为项目主持单位时, 项目经费总额不变, 进行预算科目经费调整。本着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的原则,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本单位的审批权限，财务处审核经费调整方案是否合理后，经分管财务所领导审批同意，形成正式批文并备案，在项目中期财务检测或财务验收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予以确认。经费调整方案由财务处在所内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项目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

（二）我单位为任务或课题主持单位时，任务或课题经费总额不变，进行预算科目经费调整。本着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的原则，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应提前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征求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由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本单位的审批权限，财务处审核经费调整方案是否合理后，经分管财务所领导审批同意，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备案。项目承担单位的批复、项目主持人的经费调整同意书与经费调整方案由财务处在所内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课题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

**第六条** 项目总预算或承担单位调整流程。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财务处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财务的所领导审批同意，按项目批准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获得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项目调整的上级批示及方案由财务处在所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经费预算调整根据项目或课题开展需要进行，原则上在项目验收前可调整 1 次。

**第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主管部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

# 牧医所科研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联系方式	
调整事项及调整理由（请分科目详细说明预算调增的金额及原因，以及对应的科目调减的金额及原因。要求调整理由充分合理）：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者所在科研组审核意见：			
科研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研与开发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所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牧医所科研经费预算调整情况表

（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科研与开发管理处、财务处各留一份）

# 牧医所科研经费预算调整情况表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批准经费预算	计划调整经费 预算	调整后经费预算	
		(1)	(2)	(3) = (1) + (2)	
合计					
1	1. 设备费				不予调增
2	(1) 设备购置费				
3	(2) 设备试制费				
4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5	2. 材料费				
6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7	4. 燃料动力费				
8	5. 差旅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9	6. 会议费				
10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1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12	9. 劳务费				不予调增
13	10. 专家咨询费				不予调增
14	11. 其他支出				
15	12. 间接经费				不予调整

